

审核编号：XSSH202502025

合同编号：GL20252833

审核人：沈欣 张晨阳

预算编号：AZ20251Y0210

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南京鼓楼医院一号楼三部电梯更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南京鼓楼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南京利福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2025年12月12日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421），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概况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机电班按以下条款提供一号楼三部电梯更换：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一号楼三部电梯（设备）	通力	KONE MiniSpace	pT13/25-19	3	部	300,000	900,000	
2	一号楼三部电梯（安装）	通力	KONE MiniSpace	pT13/25-19	3	部	140,000	420,0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备注：以上价格含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银行保函后支付30%，电梯全部安装完成后，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书后，支付70%。

2.结算时，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当面交或信函至甲方，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保函模板根据甲方要求签订。

三、交付方式

预计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20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四、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合同（协议）外产品、服务。

2.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与权利瑕疵，乙方具有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完整的处分权，且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乙方自身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质保条款

质保期：10年，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发生维修，只收材料费，免收人工费等。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响应。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 本项目遇技术问题由甲方总务处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并自行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
3. 如本合同涉及乙方需对甲方现场进行改造，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或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5.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协议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5.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财产权利）权利被侵害，第三方方向甲方索偿且甲方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或乙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擅自修改本合同信息系统的数据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或单方面无故停止履行协议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8.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协议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9. 以上各项违约事项相互独立，各项违约金可叠加给付，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下继续履行本协议、赔偿损失等义务）。
10.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1.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七条第二至七款、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12. 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本合同缔结以来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八、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服务）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服务）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9. 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 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1. 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 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合同期（协议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条款

1. 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第七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二、争端解决条款

审核编号 : XSSH202502025

合同编号 : GL20252833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生效方式有两种，由甲方任一选择：

(1) 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2) 签署电子合同，双方在甲方指定的电子化采购平台上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经双方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生效。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其登录甲方电子化采购平台的账户及密码，乙方一旦签字或签章，即视为签字或签章操作人有权利代表乙方签署协议且已经全面阅读协议条款，代表乙方认可并接受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项。双方确认，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仅以电子签章的形式为由否定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电子合同的，双方不再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完成电子签后的合同经电子化采购平台内部回传方式电子送达至乙方个人账户。

双方确认，电子签章生成的签署证明以及存储的与本合同签署相关的全部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记录、签署过程日志、区块链存证记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发生争议，该等电子数据可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认定案件事实的原始证据和有效依据，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

3.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 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南京利福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中山路321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后半山园3号03幢201室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105798 邮编：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真：

采购分管院领导： 座机：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授权代表电话：13705165686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授权代表： 徐茂玉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本合同共含附件1份，附件共含2页。

附件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1、质保与维保期承诺：乙方提供的免费质保与维保期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一百二十（120）个月。质保期包含：电梯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电梯年度报检、检测费、保险等相关费用。

2、①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均须由所投电梯制造商直接承担维保和维修工作（合同签订时提供承诺函）。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至少每半月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由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测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人为因素除外）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维保服务。

②质保期内，原厂提供维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电梯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电梯的紧急故障应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普通故障，涉及常用配件如光幕、门吊轮、继电器动作异常等问题，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中大故障，如曳引轮、主板等配件及涉及主机、变频器等配件，恢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相关费用应考虑在本次报价中，发生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③质保期内，相关更换设备备件耗材、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质保期外，投标人提供维保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投标人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费、人工费、上门服务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

④维修配件的更换：要求为原厂配件，如需更换配件，需采购人单位签字确认。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原厂的合格零备件，零备件具有原厂出库单/报关单等证明文件。

⑤质保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更换所含备件及耗材，质量监督部门检验、验收和发放使用许可证及电梯保险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发生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⑥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应考虑在本次报价中，发生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2:

安全协议

一、乙方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动力科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乙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乙方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施工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乙方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七、**严格动火程序：**乙方因施工需动用明火、电焊及氧焊等，须事先到甲方动力科及甲方保卫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按相关规定要求并采取防范措施、符合作业规范后方能实施。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住所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民工的管理。乙方应将在甲方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甲方动力科并在保卫处备案。

九、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及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对本责任书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3:

技术规格 (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L1-3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3/25-19 3 台
	额定载重量	1000 公斤
	额定速度	2.5 米/秒
	行程	79.75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23 / 23 / 23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 电脑智能控制, 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群控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210 毫米(宽) X 2165 毫米(深)
	顶层高度	5300 毫米
	底坑深度	265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23 个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首层配置 2 块 DCS 目的选层面板, 其余层使用 KDS330 信号系统一体式层站召唤, 断码液晶显示, 银色发纹不锈钢抗指纹
	防火等级	非防火
轿厢	轿厢尺寸	1600 毫米(宽) X 1500 毫米(深) X 26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 发纹不锈钢, 侧壁: 发纹不锈钢, 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侧壁: HR24R 型; 后壁: HR24R 型
	后壁镜子	无镜子
	轿顶类型	CL91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30 信号系统 标准 COP, 12.1 英寸 STN 段码液晶显示(黑色背景), 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辅助轿厢操作面板	无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无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DG16 - 金砂岩带双层边框
	装潢重量	50 公斤

KONE N MiniSpace 辅助设备综合表(标准)

安全功能		关门按钮
拯救及故障监测		开门按钮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强制关门
缓冲器开关		新内呼快速关门
修正运行		外呼重新开门
双速度监控		光幕保护, 自动重开门功能
运行时间监控		滥用、误用保护
门区指示灯		反向内呼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马达过热保护		外呼互锁
相位故障检测		按钮粘滞监察
救助运行功能		运行舒适度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轿内照明监控
检修盒, 位于轿顶		轿厢称重装置
救助抱闸打开, 机械式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轿门机械锁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曳引机停止, 两个接触器
紧急轿厢照明, 独立照明		起动转矩预置
紧急电池供电 (供紧急照明, 警铃)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 三次
同步运行		控制功能
紧急通讯功能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警铃, 轿顶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 门关, 灯熄灭
五方通话		空轿厢分配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主楼层停靠, 门关
维修用开门按钮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机房内呼, 所有楼层		满载直驶
轿门触点		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限位开关		上下行高峰服务
禁止开门开关, 控制柜内		上行高峰服务
井道急停开关, 一个开关		信息功能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轿顶急停开关		外呼登录指示灯
禁止外呼开关		轿内信息显示
轿厢限速器在机房里		内呼登记指示灯
检修运行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安全钳触点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超载功能, 指示灯持续亮
乘客舒适功能		控制柜信息
出入轿厢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精确再平层, 自动		起动计数器, 断电不丢失
提前开门		
客户要求功能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ATS C - 司机服务, 内呼按钮作显示	
ACU F - 语音报站	DIT OFS - 随行电缆加数字信号接口, 光纤, 随行电缆	

	内含光纤
EMH T - 井道急停开关, 两个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FID - 消防探测	FRD - 消防运行
ISE NB EAP-多方通话, 总线制	24/7 Connected Services-通力电梯云管家
轿厢单冷空调 (≥1.0 匹)	轿厢门楣多媒体显示屏

南京鼓楼医院